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3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2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7714216	10.66
2	刘庆峰	168253267	7.2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179490	4.70
4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3497837	3.59
5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7291611	2.47
6	张炜	53199900	2.29
7	王萍	46723956	2.01
8	葛卫东	31510000	1.36
9	王仁华	27639102	1.19
10	吴晓如	18033790	0.7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7714216	11.7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179490	5.19
3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3497837	3.97
4	张炜	53199900	2.53
5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1300000	2.44
6	王萍	46723956	2.22
7	刘庆峰	42063317	2.00
8	葛卫东	31510000	1.50
9	王仁华	27639102	1.31
10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489625	0.83

注:1、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为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数之比。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3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6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706.484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3.242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情形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动能,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是“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

当前,中国的人工智能产业正迎来新一轮的大发展。科大讯飞从核心技术突破到规模化应用,人工智能在重点行业的刚需价值持续显现,已经构建起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根据地”,形成了“用户良性依存、长期经营能力、持续增长潜力、行业示范价值”的根据地业务标准,公司在关键赛道上“领先一步到超前一路”的格局持续加强。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动能,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长期的激励措施实现链接,从而既能起到增强投资者信心、回报股东的作用,又能进一步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持续完善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58.6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实施的回购价格结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706.484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总股本的0.7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3.242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此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8.60元/股的条件下,可回购公司不低于1,706.4846万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285,912	9.44	236,350,758	10.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4,466,871	90.56	2,087,402,025	89.83
总股本	2,323,752,783	100	2,323,752,783	100

2、若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亿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8.60元/股的条件下,可回购公司不低于853.2423万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285,912	9.44	227,818,335	9.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4,466,871	90.56	2,095,934,448	90.20
总股本	2,323,752,783	100	2,323,752,783	100

注:上述测算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3.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81亿元,货币资金58.70亿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6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1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6%。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从而既能起到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市值的作用,又能进一步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授权相关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要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回购方案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31。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42万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公司未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除离职激励对象,50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62万股,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7.482万股	37.482万股	2022年7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回购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42万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6亿,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4亿。”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7.87亿,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亿。公司未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离职激励对象,50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62万股,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共回购注销63名激励对象共计37.48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4.478万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495794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482万股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预计将于2022年7月7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401,819,600股减至401,444,78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4,819,600	80.84%	-374,820	324,444,780	80.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000,000	19.16%	0	77,000,000	19.18%
三、股本总数	401,819,600	100%	-374,820	401,444,780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原名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股份7,029,3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方精工送达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南方精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29,302	10.04%	IPO前取得:7,029,3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570,728	0.82%	2021/12/22-2021/12/31	75.28-81.50	2021年12月1日

注:南方精工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泛亚微透股份1,400,000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2.00%。具体内容详见泛亚微透分别于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南方精工过去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泛亚微透股份1,970,728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2.8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4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2022/7/26-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南方精工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南方精工基于其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增加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6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5505325T

企业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30日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叁仟贰佰捌拾玖万零壹佰圆整

登记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经营范围:禽业养殖、屠宰加工及制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货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饲料生产销售;父母代樱桃谷鸭、种蛋的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证);粮食收购。羽毛、羽绒的收购、加工及销售;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寝具、玩具的加工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经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56.0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1,0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817.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84,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21,2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波	财务总监	218,737	0.027%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2,191	0.009%
合计		290,928	0.036%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2、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6,48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波	财务总监	43,434	0.005%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48	0.002%
合计		56,482	0.007%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时间:自7月28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